#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: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  - 1. 会议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0 年 7 月 7 日 (星期二) 14 时 30 分
 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0 年 7 月 17 日, 其中:
-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 2020 年7月7日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;
-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7 月7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  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 中产基地二楼会议室


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和网络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赵志宏董事长
- 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####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 共 20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17,913,093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 (579,641,808 股)的 54.8465%。其中,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(包括代理人)共计 17 人,代表股份数量317,841,823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的总股份 (579,641,808 股)的54.8342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3 人,代表股份数量71,27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(579,641,808 股)的 0.0123%。

## (三) 出席会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,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(包括代理人)通过现场书面表 决、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

# (一)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无锡市电力变压器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 信提供担保的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因实际运营需要,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无锡市电力变压器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"无锡变压器") 拟向拟向某一家银行或多家银行申请流 动资金借款授信,本金合计不超过 2 亿元(含 2 亿元人民币),授信 额度有效期限为壹年(具体授信日期、金额及期限等以银行实际审批 为准)。公司为本次无锡变压器申请授信提供保证担保,同时无锡变 压器的股东王佳美以其持有无锡变压器 30%的股份为公司的上述保证 提供质押反担保。

因无锡变压器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, 且该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%, 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,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,表决结果如下:

表决结果:有效表决票 317,913,093 股,同意票为 317,911,69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 99.9996%,反对票为 1,300 股,弃权票为 100 股;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为 5,433,76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99.9742%,反对票为 1,300 股,弃权票为 100 股,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

不涉及。

# (二)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双杰智远电力技术有限公司申请银 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

#### 1、议案内容:

因实际运营需要,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双杰智远电力技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智远电力")拟向交通银行上地支行申请银行授信,本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,000万元(含1,000万元),授信额度有效期限为壹年(具体授信日期、金额及期限等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)。公司为智远电力本次申请授信提供保证担保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,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- 2、表决结果:有效表决票 317,913,093 股,同意票为 317,911,79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 99.9996%,反对票为 1,300 股,弃权票为 0 股;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为 5,433,86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99.9761%,反对票为 1,300 股,弃权票为 0 股,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  - 3、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:穆曼怡,闫凌燕

结论性意见: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: 公司本次股东

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;
- (二)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;
- (三)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

